

##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### 非特定團體申請 2008 至 2009 年度區議會撥款 舉辦大角咀廟會

---

#### 目的

請議員考慮通過於 2008 至 2009 年度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260,200 元，供旺角街坊會在 2009 年 3 月 1 日舉辦大角咀廟會。

#### 背景

2. 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，議員通過預留撥款 170,000 元，供旺角街坊會舉辦大角咀廟會，使廟會成爲一個吸引遊客的傳統節目。

3. 旺角街坊會表示，大角咀廟會支出龐大，因此須增加資助。爲使活動得以順利進行，旺角街坊會已呈交撥款申請表，要求撥款 418,920 元。撥款申請表載於附件。

附件

4. 經秘書處核實後，根據《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》的規定，該撥款申請表內多項支出均超出上限，申請的撥款額應爲 319,320 元。

5. 促進油尖旺區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的會議上支持向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提呈有關的撥款申請，撥款額由該工作小組決定。

6.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建議社區建設委員會將有關申請提交區議會審批，因爲申請的撥款額高於 70,000 元，超過社區建設委員會可批准的數額。

7. 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審閱是項撥款申請，有鑑於 2006 至 2007 年度該活動獲批的撥款額為 260,200 元，因此委員會通過推薦的撥款額為 260,200 元，並同意向區議會提呈上述撥款申請。

### 財務安排

8. 一如上文第 2 段所述，區議會已預留撥款 170,000 元，供旺角街坊會舉辦大角咀廟會，由於預留的撥款額不足以支付上文所述的申請金額，因此區議會須增撥 90,200 元，令總金額合共為 260,200 元。

9. 2008 至 200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16,450,000 元。如建議的 260,200 元撥款額獲得通過，本年度獲批的活動津貼(19,190,853.10 元)將超額承擔，幅度為 16.7%，但仍無超出民政事務總署所訂的規限，即超額承擔金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內當區所得撥款的 25%。

### 徵求意見

10. 請議員考慮通過於 2008 至 2009 年度區議會撥款中撥出 260,200 元，供旺角街坊會在 2009 年 3 月 1 日舉辦大角咀廟會。

### 文件提交

11.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 
2008 年 12 月